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发言内容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将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查验，出席会议的全部人员请主动配合公司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 天内未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符合要求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支持并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达”）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奥锐达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车规级 3D ToF 智能座舱方案及激光雷达双轮驱动的战略，公司在智能驾驶汽车这一关键领域进行了重点布局。奥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座舱方案及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的全固态面阵激光雷达等相关业务，目前已拥有包括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反射镜式扫描装置及激光雷达在内的多项专利技术，现阶段正处于研发的关键投入期，短期内对资金需求较大。

为有效缓解奥锐达的经营和资金压力，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智能化领域的激光雷达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生产经营等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其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状态。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奥锐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